

第十一章 布依族

第一节 概 况

一、人口分布与语言文字

四川省布依族人口有 7320 人(据 1990 年人口统计),主要聚居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的会东、宁南、木里等县。这 3 个县的布依族人口达 4926 人,约占全省布依族人口的 67%。四川其他地区也有布依族分布,但居住分散,且大多属于 50 年代以后学校毕业分配或工作调动等原因到该地生活的。零星分布人口较多的地区有成都市(321 人)和重庆市(819 人)及南充地区(346 人)。

会东县的布依族共有 1491 人,主要分布在县东和东南部沿金沙江的松坪乡、干海子、黄坪乡、鲁吉乡、溜姑乡、新田乡、普咩乡、鹿鹤乡等地。其中以松坪乡刘家坪村和干海子乡黄泥坡村为聚居区,共有布依族 821 人。余下的布依族在各乡的人数几十人至百余人不等,其分布状况为散居和杂居。

宁南县的布依族共有 2346 人,主要分布在城南的新华乡、石梨乡、西瑶乡。此外,幸福乡和宁南县城近的披砂镇也有分布。宁南县布依族以新华乡为最多,共有 700 多人,几乎都聚居在中村。西瑶乡共有布依族近 300 人,聚居拉洛村(186 人)和纸厂沟村(100 人)。

分布在四川宁南、会东、木里的布依族自古以来一直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据调查,宁南县西瑶乡布依语与贵州水城附近的布依语完全相通,宁南县新华布依语则与贵州安顺的布依语完全相通。

四川布依族因长期与汉族、彝族、纳西族等杂居,各民族之间交往密切,为了交际的方便,他们无论男女老少均会讲一口流利的汉语。

二、自然环境与物产资源

四川境内会东、宁南、木里等县的

布依族大多居住在海拔 1000 米左右的二半山区,依山傍水,气候温和湿润。会东和宁南县的布依族聚居区濒临金沙江及其支流,木里县布依族聚居区靠近雅砻江。四川布依族地区水利资源十分丰富,因此布依族乡村多建有小型发电站。

四川布依族地区的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其次有玉米、小麦、高粱、荞麦、薯类和豆类作物。经济作物如棉花、油菜、烤烟,桑树的种植亦相当普遍,此外还有甘蔗、茶叶、柑橘、桃、李、杏、香蕉等等。主要林木有松、杉、青桐、竹等。饲养业方面主要家禽、家畜有猪、牛、羊、鸡、鸭、鹅、兔等。

布依族所处的山区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铅、锌等矿。

三、民族发展

四川会东、宁南等地的布依族自称为“布依”,1949 年以前被人称为“仲边”、“仲教”、“仲家”,并根据其衣着喜用青布的特点称为“青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被称为“仲族”,因“仲”、“壮”音近,近年来在人口普查时有的人将“仲”误认为“壮”,而列入壮族人口之中。

据大量的口碑资料和聚居会东县及宁南县的布依族家谱记载,四川布依族是贵州南笼起义前后由于社会动荡,从贵州经云南巧家县逐步迁入会东、宁南和木里等县定居下来的,距今

约有 200 年的历史。

会东县松坪乡刘家坪村的红泥布依族农民潘国宪收藏的家谱记载:“我祖本是神农之根,许行之后,自称‘楚民’”,“由南京迁湖广,在湖广几代人,又由湖广在洪武年间刘伯温征伐贵州夷蛮,征走派移我族同汉来贵州黔西大定府普安州小地名阿白寨居住十几代人士……在前清时乾隆五十七年老祖潘、岑、陆三姓又迁云南巧家县管下善外里三家村……”。溜姑乡布依族梁氏家谱称其“从贵州南笼府起祖”,清乾隆末年迁到四川。会东县鲁吉乡坡脚村布依族梁海然家谱载:“祖籍贵州南笼府”,或曰先祖原居贵州黔西安龙县,于乾隆年间迁居此地。

据调查,松坪乡小米地村布依族农民潘世经和嘎吉区柏岩乡布依族农民吴有荣均称,原祖籍贵州,于清乾隆年间从贵州经云南辗转迁居现今生活的地方。

聚居宁南县西瑶乡的布依族,据家谱记载均来自贵州。拉洛村布依族何氏家谱载:“九世何文斌谨识,何明祖公生于贵州南笼府普安州普安县北里管下(辖),小地名孔家藤……享寿阳光七十一岁止矣,歿于癸未年六月二十一日未时……经功追资葬于洪泥地(今宁南县西瑶乡)……(何明)次子文斌生于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拉洛田坝人氏。”从这个家谱可以知道,居宁南县西瑶乡的布依族何

氏家族,至少在清代乾隆年间已从贵州南笼府迁至宁南县拉洛村地界,到达四川居住的历史已达200多年。

拉洛村布依族伍国椿光绪三十一年(1901年)所修家谱称“原系江西吉安府太和县马家湾填籍贵州安顺府石板房阿葛基,先祖三房移云南东川府巧家厅江外仁和场,地名小湾田居焉。后移四川宁远府会理州东路名纸厂沟,佃田开垦即至曾祖,讳世发,系长房,育四子,迁徙会理州管下(辖)白香岩、小倮佐,长讳名登,即吾祖父也,……道光初年白香岩回斯土,地名那落田坝(今宁南县西瑶乡)”。从伍国椿的曾祖父算起,布依族伍氏家族由贵州迁居四川约有200年历史。

前引家谱虽都未明确记载200年前布依族从贵州迁居四川的原因,而拉洛村布依族潘氏家谱却明确记载了是因“南笼大乱”引起了南笼府一带布依族向四川宁南、会东等地的大迁徙。其文曰:“吾祖因于乾隆元年式旬之中载,由(仟)于南笼(正)府大乱吾祖纰辞母离乡仟移于上四川建南道所管会理州分司苦竹坝以分,清明所尚多年后又分宁南所管分居,以由一世袭者得地点管下小地名挪乐田坝居乡裔育,丰衣足食,中平过日。……三世祖名为国富,……生于嘉庆十三年七月初二午时,歿于光绪二年七月十四日寅时,在田坝因老告终。……字辈国正天心烦,朝廷永吉昌,此拾轮流转。祖籍原系江西吉安府太和县

管下小地名团欺水居住多年,由于荒难年间难以度日才来填于贵州(正)省普安州管下小地名染寨里中寨居住。”此家谱由现今尚健在的潘顺才老人所修,文中明确记载是因贵州南笼起义而迁到四川的。

四、社会经济状况

四川布依族是以农业为主的民族,绝大多数以种植业为主,金沙江沿岸有极少数从事手工制糖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会东、宁南、木里的布依族均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阶段。

四川布依族内部阶级分化不明显,很少有地主、富农,这与他们迁入四川的历史背景和迁入四川的时间不长有关。他们大多为贵州南笼府及其附近地区的贫苦农民,早在乾隆年间,一些布依族人便以“弃田不耕”逃往他乡的形式反抗清朝统治者沉重的封建剥削和残酷的民族压迫。南笼大规模武装起义失败以后,布依族人民更是大批逃往统治力量薄弱的四川、贵州、云南三省的交界地带定居。他们居住的这些地方大多是自然地理条件恶劣的偏僻山区,经济基础很差,发展水平落后。除了维持基本生活外,他们很难谈得上有积累资金购置田产,因此全部都租种汉族或彝族的土地耕种,地租以实物为主,租额通常在50%以上。

会东布依族租种汉族的土地和种

植自己开垦的土地,在农业经济生活中大约各占 1/2。

宁南县布依族在 1949 年以前自耕地较少,大多数人租种黑彝的土地。拉洛村布依族租种黑彝土地,交纳地租达 50% ~ 70%。有个别布依族人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已有少数土地出租,如拉洛村纸厂沟王 × × 主要靠自耕,家庭经济比较富裕,劳动力又强,将自己在银厂河坝新开垦出来的几十亩土地租给汉族人耕种,每年收取约 1000 斤粮食的地租。

四川布依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受汉族地主和黑彝、土司的经济剥削,政治上受黑彝、土司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国民党政府为了统治的方便,在布依族村寨实行保甲制度。甲长由布依族人担任,他们替国民党政府催款、催粮很尽职,但并不在这些公事以外对布依族人民进行经济勒索。本民族内部若有纠纷,由他们负责调解和处理。

50 年代以前四川布依族遭受沉重的剥削和压迫,经济发展非常缓慢,农业生产技术亦相当落后。铁质工具既少又缺乏改进,虽使用牛耕,但翻土不过四五寸深。农田施肥和田间管理都很少,因此农作物产量不高,水稻平均亩产只有二三百斤,小麦则每亩只有 100 斤左右。

(一)会东县布依族社会经济简况
会东县布依族大多聚居或杂居在

县东金沙江沿岸一带,海拔 1000 米的河谷台地,与云南省巧家县隔江相望。这里山高谷深,土地贫瘠,干旱缺水,气候温和,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

松坪乡刘家坪村是会东县布依族居住最集中的地方,有布依族 40 户,人口共 309 人。松坪乡地处偏僻,距县城 110 公里,位于黑山上。该乡西边雨水充足,年降雨量约 1000 毫米;东靠金沙江雨水稀少,年降雨量仅几百毫米。因山高路险,松坪乡交通十分困难。刘家坪村距乡政府 30 公里,位于金沙江边海拔 1000 米左右的半山上,气温较低,土地贫瘠,干旱少雨,灌溉和人畜饮水困难。

松坪乡土质差,泥石流常有发生,严重时曾将该地村庄淹没或造成金沙江断流。这样的自然条件和居住环境对会东布依族地区经济发展在客观上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

松坪乡刘家坪村的布依族种植水稻、玉米、土豆等农作物,以种植玉米为主,种植小麦、黄豆较少,黄豆一般种在玉米行间。使用的生产工具与汉族所用犁、锄、镰、耙等工具相同。

会东布依族地区有轮歇地,一般种一两年庄稼后便丢荒,过 3 ~ 5 年再行耕种。在五六十年代这种休耕地占了旱地耕地面积四分之一还要多,且大多在海拔 2000 米左右的地区。因其海拔高气温低,植物生长缓慢,分布稀疏,植物腐烂也不容易,故这种休耕

地缺乏肥料,农作物产量很低。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地方休耕地就很少。

过去会东金沙江沿岸布依族农业耕作比较粗放,种植水稻不施追肥。水稻产量每亩仅 250~300 公斤。

会东布依族喂养牲畜较为普遍,主要饲养猪和黄牛,放牧绵羊和山羊。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山区多饲养绵羊,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地区放牧山羊。刘家坪村海拔高度较低,布依族放牧为多。

在柏岩乡、红岩乡等平坝地区与汉族、傈僳族杂居的布依族自称“仲”族,这些地区土地平坦、肥沃,气候温和,交通方便,自然条件较好。这些杂居和散居的布依族以种植水稻为主,平均亩产一般 500 公斤左右,最高可达 750 公斤以上。经济作物有烤烟、桑蚕等,近年来经济作物种植普遍。

柏岩乡、红岩乡等平坝地区布依族,人均口粮达 500 公斤以上,烤烟收入每户可达 2000 元以上,种桑养蚕的收入每户亦可达数千元以上。较之山区的布依族农民,其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都要高一些。

(二)宁南县布依族社会经济简况

宁南县布依族主要聚居在县城西南新华乡中村和县城东南西瑶乡拉洛村、纸厂沟村。

新华乡距县城大约 40 公里,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海拔最高处约 2000 米,境内皆山地,气候多变,干旱缺水,

布依族聚居区中村位于新华乡西南海拔 1000 米左右的二半山上,南靠碧迹河。

中村布依族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这里人口比较密集,人均耕地较少,平均每人约 1 亩,水田占 4 分,山地约 5 分。以种植水稻、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烤烟、蚕桑、甘蔗。

中村水利条件较好,有两条堰沟灌溉,用水十分方便,水稻亩产 300 公斤~350 公斤。中村一、二、三社(以自然村落划分的合作社)全部为布依族,家家户户都种植桑树养蚕,仅桑蚕一项,该村每年毛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三社地势低,气温较高,适宜种植甘蔗,每年种甘蔗的收入约 6 万~7 万元。

西瑶乡距县城 60 公里,亦为山区,海拔最高处 2181 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乡森林覆盖面积达 70% 以上。拉洛村是西瑶乡布依族居住最集中的地方,位于海拔 1200 米左右的二半山上,面临支鲁河。这里气候仍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冬季下雨,夏季炎热,气温高达 37℃ 左右,温暖湿润,适宜水稻栽培。

拉洛是老地名,应为布依语“Hal-lo”,意即“田坝”。拉洛村由 5 个自然村即 5 个农业社组成,其中一社全为彝族,三社 90% 以上是汉族,二、四、五社全为布依族。

四、五社为拉洛村原址,共有 42

户、189人。有水田96亩,山地130多亩,水田都位于布依族村寨附近,依山势开垦而成。远处的河流似银色带子蜿蜒曲折,盘绕在郁郁葱葱的山林之间,与布依山寨和层层梯田交相辉映,构成犹如人间仙境的壮丽景色。

西瑶乡布依族以种植水稻为主,亦种植玉米、土豆、黄豆、烤烟等农作

物。

宁南县西瑶乡布依族文化素质较高,讲究科学种田,一年之内农事安排紧凑。农闲时也尽量安排生产活动,或外出搞短途运输、建筑,或在家从事多种家庭副业。男劳动力外出挣钱的较多,妇女多在家中经营田间作业,养殖家禽家畜。

第二节 习俗与文化

一、住房、饮食、服饰

布依族自古以来是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业民族,喜欢选择在溪河两岸的坝子旁边居住,房屋依山势建筑,层叠而上。四川布依族的居住地亦选择水利方便,能够种植水稻的地方。会东、宁南布依族的房屋一般建筑在河谷地区的二半山。除散居和杂居以外,布依族都聚族而居,少与其他民族同寨。寨子一般都有四五十户,少则十几户,单家独户居住的极少。

(一)住房

布依族的房屋建筑古代多为竹木结构的干栏式建筑。四川布依族的房屋建筑大多已变成土木结构的平房,四合院的结构布局比较普遍。

房屋一般在进门后有一个大的天井,地面平坦,用石灰或者水泥铺筑,经济条件差的为泥土地面。正对大门的一间房屋为正房,又称堂屋,面积宽

大,是全家人餐饮、聚会和接待客人的场所。堂屋两头的开间是家庭成员的卧房。在卧房旁边延伸一间作为厨房。正房前方左右相向的房屋称为“厢房”,至今尚保留布依族房屋的传统形式——干栏式建筑,为一楼一底,一侧的上层为客房或家庭成员卧房,下层关养牛羊猪等家畜。有的人家将厨房建在厢房旁边。

四合院中的天井十分宽敞,用以晾晒粮食和供人们在节日、喜庆的日子中聚会使用。堂屋后壁的正中设立神龛,作供奉祖先灵牌之用。神龛前置有方桌,遇节日作祭祀用,平时有的家庭当作餐桌。

(二)饮食

布依族饭食以大米为主,分籼、糯米两类。玉米是仅次于大米的食物,因其产量高和四川布依族居住山区,所以玉米的种植亦相当普遍。食用的

方法有两种:一是将玉米脱粒后磨成碎粒,掺和在大米中煮成干饭或稀粥;也有将玉米磨成面粉,掺少量糯米做成粑粑食用的。

此外,麦子、红薯和土豆也是四川布依族普遍种植的粮食作物,也经常食用。

四川布依族喜食蔬菜,住宅旁边都有菜地,萝卜、青菜、白菜等都种植得水嫩鲜绿。

四川布依族经长期积累经验,对副食品的加工贮藏很有独到之处。布依族喜食杂骨汤,每年杀猪以后都将猪骨剔下、砸碎,加入糯米粉、食盐、辣椒面,加酒等和匀,再放进大坛中贮存,存放发酵的时间越长越酸越香。将封存一段时间的杂骨用来做汤十分鲜美可口,这种美味佳肴一般用以招待尊贵客人。杂骨汤是布依族最具有民族风味的食品。

四川布依族制作酸菜的技术水平很高,将青菜洗净,稍加晾晒,切成小块,掺以糯米所做甜酒、大蒜、辣椒粉和食盐拌匀,盛入坛内密封发酵。比较讲究的人家还在做酸菜时加入冰糖等。做好的酸菜香甜酸辣,鲜美可口。

(三)服饰

四川布依族的服饰多年来逐渐演变,目前已与汉族相差无几。过去布依族无论男女都喜穿青布衣裤。传统的布依族服饰是,妇女以一方青布包头,上着贴身大襟的短衣,胸前还系一

块绣花的围腰,领口、袖口均镶花边;下着细褶青布裙,多至20余幅,腰部以宽长的带子围上数圈后,在背部打结。妇女喜戴银耳环、银项圈。男子的服装,上为青布对襟衫,老年人身着青布长衫,并穿青布长裤。布依族人的服饰喜欢镶配青、蓝、白等色作装饰。

过去四川布依族的衣着大多为自纺、自织、自染、自缝、自用。妇女的针线缝纫水平很高,女孩从10岁左右便要学着挑花、纳鞋垫,鞋垫的花纹图案很美观,多由几何图形构成。家中用的枕头、蚊帐帐沿、围裙、背小孩的背带都绣有非常美丽的图案。所有的图案设计都构思巧妙,十分美观。

二、婚姻、节日、丧葬

(一)婚姻家庭

四川布依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50年代以前的婚姻多由父母包办,有订“娃娃亲”(又称“背带亲”)的习俗。

从前布依族的婚姻带有鲜明的阶级烙印,结婚双方讲究门当户对,特别是为女儿择偶时注重对方家里的经济条件。

四川布依族同宗同姓不通婚,亲戚中辈分不同不通婚。50年代以前与其他民族不通婚,但有招赘汉族、傣族为上门女婿的。四川布依族中流行单向姑舅表婚,即姊妹的儿子可以

娶兄弟的女儿,但姑家之女绝不可嫁舅家之子。

过去布依族男女恋爱较早,女孩子年满 12 岁就算成年,男女青年十三四岁就可开始谈恋爱,一般在十五六岁时两性交往特别频繁,交往的场合主要是通过婚丧嫁娶,三月三、六月六等大型宗教祭祀和节庆活动的社交场合。

四川布依族与贵州布依族一样有“不落夫家”的习俗。过去新娘在夫家拜见公婆以后,结婚的当晚不与丈夫同居,只在夫家住两三天即同送亲的人返回娘家,俗称“坐家”。此种风俗的来源是同 50 年代以前布依族大多实行早婚,由于新娘的年龄小,父母不忍其别离,需留姑娘在家中学习刺绣、纺织等女工。一则让自己的女儿长到成年后到夫家才能胜任繁重的劳动和独立生活,二则姑娘也顾虑自己过早长住夫家会被别人耻笑。姑娘结婚后虽不长住夫家,但每逢农忙季节或者夫家有事需帮忙时,均由丈夫的姐妹接到丈夫家中居住一段时间。如此一来往往,直到要生第一个小孩时,妻子才到丈夫家落户。

布依族家庭是一夫一妻制小家庭,实行父系家长制。父亲是一家之长,有支配家中经济和家庭成员的权力,世系以父系计算。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观念比较重。年满 12 岁的女孩不能参加祭祀祖宗等重大宗教祭礼

活动,因她已具备出嫁资格,不算家族成员。儿子才有财产继承权,有女无子的,女儿仍不能继承财产,招婿入赘方可继承女方父母的产业。赘婿上门有处理家中经济和其他事务的一切权利,地位如同亲生儿子。但他必须将原有姓氏改为丈人姓氏并承担奉养岳父母和为其送终的责任。倘若他的妻子还有年幼未出嫁的妹妹,还要承担为其置办嫁妆的义务。

人到中年尚未生儿子的家庭可抱养儿子,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同亲生儿子一样,得到平等待遇,享有财产继承权。

丈夫死后妻子可以继承和使用他的遗产。寡妇可以再嫁,一般不受社会舆论干涉,但须征求亡夫亲属的同意,再嫁以后就失去了支配原丈夫遗产的权利。

和其他民族一样,布依族家庭中儿女长大结婚后就与父母分开居住。分家后,父母亲与小儿子居住,以照料家务,也有的父母乐意和他们所喜爱的儿子同住。父母对儿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儿女对父母有赡养、安葬的责任。

与汉族浓厚的封建家长制相比,四川布依族家庭中男女地位并不十分悬殊。夫妻双方对处理家中一切事务均有发言权,父母对自己子女的意见也颇为尊重。

(二) 节日

布依族的节日均以农历计算。四川布依族长期受汉文化影响,最大最隆重的节日仍是春节,布依族称之为“过年”。过年的时间一般为正月初一至十五,家家户户都尽可能地多杀猪、熏制腊肉和香肠、打糍粑、酿糯米酒。过年期间是布依族人最欢乐的日子,击铜鼓为乐,男女老少都参加。

三月三是布依族祭祀社神、山神的节日。这天布依族全寨人共同集资买猪宰杀,共祭山神。每一户人家必须有一男子带上一瓶酒参加祭祀活动,村中已出嫁和年满12岁的女孩不能参加。供祭之日,严禁外人入村。这天,老年人要总结上年的农事活动经验,向年轻人传授生产知识等,具有群众大会性质。祭社神、山神后,各户即祭自家祖宗。

六月六是布依族隆重的传统节日,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六月初六早饭后不论家庭经济富裕还是贫穷,每家每户都须带一只公鸡、一瓶酒和2个粽子到田头“放水口”。先在秧田进水处,折些树枝搭个很小的棚棚,再将杀鸡后的鸡血淋到棚子上,摆上粽子,把酒倒在棚子旁,以示祭社神和祖先,祈求神灵保佑庄稼不受虫鸟侵害,保佑家庭平安,人畜兴旺。农历六月初六水稻已抽出了穗子,因此这一节日明显地与祈求农业丰收有关。

六月六节日这天,四川布依族家

家户户都喜气洋洋,杀鸡、喝酒吃粽子。青年男女身着整洁艳丽的服装,参加对歌等娱乐活动。对于布依族人民来说,六月六以其永恒的魅力给人们带来欢乐和美的享受,千百年来布依族人总是以最大的热情隆重庆祝这一传统的民族节日。

农历十月初一为牛王菩萨节,四川布依族于这天要打糍粑,一些用来敬牛王菩萨,一些用以喂牛,同时还将糯米粑糊到牛角上,表示对牛的慰劳。布依族对牛特别爱惜,除十月初一外,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供奉牛王菩萨。

(三) 丧葬

四川布依族因受汉族文化影响,改行土葬较早,葬具亦用木棺。

丧葬仪式极为隆重。如宁南县布依族的老人去世,待将其尸体安顿好之后,由儿女守候。此时他们不能坐平时所用的高板凳,而只能坐草垫,表示自己地位的卑微和对死者的虔敬。同村的亲友到死者儿女的舅父家报丧。去报丧的人须带一瓶酒、一叠钱纸、三炷香,在瓶盖上盖一块小的白布,表示要做“斗摩”。若瓶盖上盖一小白纸条则表示不做“斗摩”。见了这些标志,舅家才好准备参加丧事活动的礼物。丧家要做“斗摩”的,舅父家必须做一把“纸伞”送给死者到阴间享用,据说这种伞可以起到保护亡魂的作用。

整个丧葬祭礼都要由卜摩(巫师)念布依语经书,大致分为七段:开天门、朝幡、醒魂、游城、指路、女婿上祭、送葬。

宁南县布依族丧葬活动中最具特点的项目是,死者女儿在丧葬祭祀中打糍粑时,死者所在村寨中的人都可以来抢糍粑。嫁出去的女儿与全寨人同抢,表示自己的孝心。若女儿抢不到,又得重新打糍粑,再抢一次。有几个女儿便打几次糍粑,以抢到为荣,受到人们的称赞。若抢不到将被认为没有本事,被人轻视。宁南布依族丧葬中抢糍粑的场面最为热闹,这种场合是死者女婿家表现自己本事和家族实力的大好机会,因此凡遇丧事,女婿家来的人总是特别多。“抢糍粑”也是宁南布依族丧葬祭礼活动中的一项娱乐。

三、信仰

四川布依族对土地神和山神十分崇拜,传统节日三月三和六月六都是为了祭祀与自己生存地域和农业耕作密切相关的社神和山神。他们聚居的村寨都修建了祭祀土地神的“土地庙”,庙中供奉的天然石块代表他们敬仰的神祇,布依语称“包索毕嘎”,意即神,全称是“包完山、压完毕、包火洛达毕”,译成汉语为“土地公和土地婆都是镇守一方的神”。

拉洛村老寨土地庙中供奉的石板

相传是其祖先迁移四川时从贵州老家背来的。拉洛村纸厂沟寨子土地庙中供奉了两块石头,象征土地公和土地婆。

除此之外,四川布依族还崇拜树神、灶神和雷神,信龙脉、风水。凡有病均求神保佑。

(一)灵物崇拜

布依族人对奇异的石头、大树、山河、岩洞、铜鼓等等都赋予神秘力量(即灵性),加以供祭,祈求灵物消灾赐福。

自古以来,四川布依族珍贵铜鼓,会东县和宁南县沿金沙江居住的布依族中原保存有传世铜鼓10面之多。

会东县境内现保存有3面铜鼓,一鼓存于鲁吉乡新村布依族梁姓家族,该鼓与贵州遵义杨灿妻墓中所出铜鼓极为相似,收藏者家族来源于贵州黔西安龙县;另一面鼓藏于会东县松坪乡刘家坪村红泥坡生产队潘家,该鼓具有麻江型早中期鼓的明显特征;还有一鼓收藏于松坪乡小米地村布依族潘姓家,亦属麻江型早中期鼓。宁南县拉洛村和纸厂沟村的布依族尚保存有两面铜鼓,属麻江型。这两面铜鼓世代相传达数百年之久。

铜鼓在四川布依族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丧葬和节庆活动中均不可缺少。过春节时,为增添节日的欢乐和喜庆气氛,一般从大年三十开始到正月十五期间,每天敲击1~2次。

四川布依族尊铜鼓为神器,相传它会飞,因此使用前要重祭,如必须杀一只小公鸡挂在鼓上表示对铜鼓的敬意。除正月可以敲击外,其余时间不得随意敲击。当村寨中有老人去世需使用铜鼓举行丧葬祭祀时,由巫师卜摩按《铜鼓经书》所载鼓谱的鼓点敲击。鼓谱共四段十二节,象征一年十二个月,一天十二个时辰。在整个丧葬活动中只敲击(铜鼓)四节,每次一节二段。

其他尚有祖先崇拜、动物崇拜等。

(二) 巫师

四川布依族原始宗教的巫师卜摩虽被认为具有与鬼神交往的特殊才能,但都不是已经脱离了生产劳动、专司其职的神职人员,他们的宗教职务具有临时和兼职的性质。平时他们是社会中的普通劳动者,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从事农业耕作。

卜摩可以世袭,也可师承,一般要求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口齿清楚伶俐、办事公道、不计较钱财。还须有求必应,无论请卜摩去主持宗教祭祀的人家贫富,卜摩都得前往服务。

卜摩为人主持宗教祭祀报酬都较低,50年代以前主持一场丧葬祭祀一般付银元1.6元,现在做一次也仅2~3元人民币。其他的宗教活动,如看病、推算吉日等,用于宗教祭祀的小鸡(无论死活)和插香的米都归卜摩,有些敬鬼的刀头肉也可由卜摩享用。

从上述情况来看,布依族巫师卜摩尚带有社会公仆的特点。

四、文学

布依族人民创造了多彩的文化艺术,由于布依族无文字,世世代代相传的口头文学便成了民间文学的主要形式。他们用故事、寓言、谚语、诗歌等形式来传述古代的历史,歌颂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揭露旧社会的黑暗,赞美新社会,歌颂新生活。

宁南县布依族关于六月六的传说故事表现了布依族人民爱憎分明、疾恶如仇、惩恶扬善的高尚品德。相传古代有一户人家,妻子不幸病故,留下丈夫和年幼的儿子。后来父亲再婚,当后母生下自己的儿子以后更是百般虐待前妻的儿子。甚至临死前对她的亲生儿子说:“儿啊,我一辈子恨你的哥哥,生前折磨他,死后也要变蝗虫不让他过好日子。你千万记住,每年六月六到田里杀鸡祭我,只要看到水田里有鸡血,我便不会吃你的庄稼。”小儿子自幼与哥哥情同手足,便将此事告诉了哥哥。第二年六月初六当稻穗出现蝗虫时,兄弟俩都到田里杀鸡用鸡血祭祀,后母所变的蝗虫看到兄弟两人的稻田都有鸡血,难以分清哪是前妻儿子和自己孩子的田地,结果它想糟踏庄稼的阴谋未能得逞。为了保证每年农业都有好的收成,六月六便成了布依族祭祀田神、免遭虫灾的传统节日。

自古以来,民间诗歌在布依族人民的生活、娱乐当中起着传递感情的重要作用,在婚丧、喜庆和男女青年的社交活动中,世代相传的民间诗歌都被人们广泛应用。布依族各种传统诗歌结构和形式别具一格。每首歌的句数不限,最短的四五句,长的可达四五十句,每句一般以五言为基础,个别有九言为一句的。押韵是以押首韵为主,即每首歌前一句的最末一字必须与下一句的首字或次字押韵。黔西南地区和四川布依族中都流行这种诗歌格律。

流行在布依族当中的民歌,群众根据曲调形式称为大调、小调。小调形式应用范围广泛,在叙事、祝酒、迎

客送客、诉情说理等场合均可使用。它的音域一般只有五度,很少作四度以上的大跳,因而稳重和沉静。大调的音域扩展到八度,因而热情、开朗,颇带山歌风味,大调几乎都用于情歌。

布依族歌曲的形式为大歌、小歌。大歌需有歌头歌尾,内容一般每首为四句或六句。大歌情调较为庄重,是在人多的场合中演唱,一般用于酒歌、叙事歌,间或也有作情歌用的。

小歌无歌头,但需要一人领唱一小节、一乐句或一个乐段。小歌有歌尾,但内容较为简单,一般以四句为一完整的一首歌,短小精悍。小歌情调柔和,多用于情歌。